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 与会者须知

# 一. 会期和地点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与会者必须在维也纳国际中心(Wagramerstrasse 5, 1220 Vienna)1 号门登记。

## 二. 开幕式

2. 开幕式将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请各位代表在上午 9 时 45 分入座。

## 三. 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 3. 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载于 CTOC/COP/2012/1 号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登载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TOC-COP.html)。
- 4. 鉴于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将要审议关键性问题并需要达成重要决定,因此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派遣政治级别尽可能高的代表与会。还鼓励各国政府在其代 表团中列入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机构的代表和对议程所涉问题拥有专 长的其他政府代表。
- 5. 在本届会议期间,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办一系列附带活动。相关信息将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V.12-55159 (C) GH 300712 300712





<sup>\*</sup>出于环境原因,并为节约费用,本届会议的文件将作少量印发。因此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 四. 与会和费用

- 6. 依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TOC-COP.html)的规定,可参加缔约方会议议事的有:
  - (a) 《公约》缔约国;
  - (b) 已签署《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c) 尚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d) 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 (e) 其他任何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f)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 (g) 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
- 7. 与会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负责各自代表的与会费用。

# 五. 登记

8. 最迟应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之前将代表的详细信息(姓名、职衔、工作地点和个人电子邮件地址)送交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秘书处的地址如下:

Secretaria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 4460 传真: (+43-1) 26060 73957

电子邮件: untoc.cop@unodc.org

- 9. 预先登记时,各国政府应确保关于本国代表团组成的信息包括代表团每个成员的个人电子邮件地址。提供个人电子邮件地址可确保所有代表都能收到电子邮件自动回复,对其登记加以确认,并发送秘书处可能需要发送的任何补充信息。电子邮件自动回复还将含有每位代表可上传照片的链接,这样可缩短登记当天发放通行证的时间。
- 10. 没有完成预先登记程序的代表到达维也纳国际中心 1 号门时需要照相。要求所有代表确认自己是否出席。
- 11. 作为保安安排的一部分,所有与会者必须在入口处出示邀请函或表明其代表身份的正式信函,并出示本人的护照或其他带有照片的正式身份证件,然后

2 V.12-55159

才能前往登记区领取本届会议的通行证。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内任何时候都必须将通行证佩戴在醒目的位置。所有人员及其手提袋和公文包都将在中心入口处接受检查。

12. 登记将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开始。登记台办公时间为 10 月 12 日下午 2 时至 4 时,10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6 时至 8 时及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因为预计与会者人数众多,请在本届会议开幕前已抵达的代表尽早报到登记。

### 全权证书

- 13. 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依据本国法律签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 14. 如果缔约方会议要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进行修订的建议,则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 15.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应当审查每一缔约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当有权暂时参加会议。当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获准与会遭到另一缔约国反对时,应安排该代表暂时就座,在主席团报告此事并且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之前,该代表应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相同的权利。
- 16. 为资格认可之目的,以及依照议事规则,请缔约国代表向秘书处提交其经适当签署的全权证书。
- 17. 预先扫描的全权证书副本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缔约方会议秘书处(untoc.cop@unodc.org)。每一缔约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应提交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办公室(维也纳国际中心 M0123 室)。

## 六. 语文和文件

- 18. 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是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全体会议期间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将用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传译。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将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 19. 维也纳国际中心各会议厅的每个座位凡备有同声传译设备的,也都将配有便携式接收器和耳机。为便于对该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在必要时予以充电,请与会者勿将设备带出会议厅。

V.12-55159 3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卷,第 39574号。

- 20. 为便于审议临时议程的某些议题,秘书处准备了一些文件。这些文件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下载。
- 21. 秘书处力求通过会议材料和出版物的数字化处理来减少开支并限制对环境的影响,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本届会议的会场仅提供少量会前文件。每个代表团将按其选择的语文收到一套完整文件。因此敬请代表自带会前文件与会。
- 22. 文件分发台的柜台旁边在代表团出示通行证后即可向其分发包含会前文件和缔约方会议相关出版物的 U 盘。
- 23. 在文件分发台为每个代表团准备了一个文件格,用于放置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
- 24. 请各代表团将其要求告知文件分发台工作人员,具体说明会议期间每份文件所需语文文本份数。事后不补。

## 七. 提交国家发言稿

25. 请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本国发言稿和立场文件的代表至少向秘书处提供 200 份,以确保每个代表团均可收到一份,并给秘书处留出几份。

### 八. 宣传和媒体

26. 希望对本次会议活动进行报道的媒体代表须在会前或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新闻处联系,提出采访申请。具体联系:

Veronika Crowe-Mayerhofer Media Accreditation Officer 电话: (+43-1) 26060 3342

传真: (+43-1) 26060 73342

电子邮件: veronika.crowe-mayerhofer@unvienna.org

- 27. 领取采访证的详情见联合国新闻处网站(www.unis.unvienna.org/unis/en/media accreditation.html)。
- 28. 只有拿到记者特别通行证的媒体代表才能获准进入会场、特别活动区和新闻工作区。
- 29. 本届会议的详情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

#### 九. 签证、住宿和交通

## 签证

30. 需要签证的与会者必须至少在预期到达奥地利以前三周同奥地利外交或领事机构进行联系,申请申根短期居留(c)签证。在当地没有奥地利外交或领事机

4 V.12-55159

构的国家,可以向在该国代表奥地利行事的申根协定缔约国(比利时、法国、 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的领事机构申请签证。

#### 住宿

- 31. 与会者需自行安排旅馆住宿,必要时可联系本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寻求帮助。
- 32. 在抵达维也纳国际机场时尚未预定旅馆的与会者可以同位于航班抵达区问询台旁边的维也纳旅游服务台联系。维也纳旅游服务台每日早 6 时至晚 11 时办公。

#### 交通

- 33. 与会者需自行安排机场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之间的往返交通。
- 34. 在维也纳国际机场和 Morzinplatz (地铁 U1 和 U4 线 "Schwedenplatz" 站附 近)之间有机场班车服务。单程票价 8 欧元。行车时间约 25 分钟。早 4 时 50 分 至次日早 0 时 20 分,每隔 30 分钟有一趟从机场到 Morzingplatz 的班车,从早 4 时至晚 11 时 30 分,每隔 30 分钟有一趟从 Morzingplatz 到机场的班车。
- 35. 维也纳国际中心(地铁 U1 线 "Kaisermühlen/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站附近)和维也纳国际机场之间也有班车服务。单程票价 8 欧元。行车时间约 30 分钟。从早 7 时 10 分到晚 8 时 10 分,每隔一小时有一趟从机场到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班车,从早 6 时 10 分至晚 7 时 10 分,每隔一小时有一趟从维也纳国际中心开往机场的班车。
- 36. 城市机场列车(CAT)提供维也纳 CAT 始发(终点)站(地铁 U3 和 U4 线 "Wien Mitte/Landstrasse"站)与维也纳国际机场之间的旅客往返服务。单程票价 11 欧元,往返票价 17 欧元,行车时间约 16 分钟。从早 6 时 05 分至晚 11 时 35 分,每隔 30 分钟有一趟从机场到"Wien Mitte/Landstrasse"的列车,从早 5 时 38 分至晚 11 时 08 分,每隔 30 分钟有一趟从 Wien Mitte/Landstrasse 到机场的列车。

## 十.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设施

37. 与会者可以使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以下设施。

#### 无线连接上网

38. 在 M 楼任何地方都可无线连接上网。 M 楼首层有两个互联网角。

#### 邮局、电话和传真

39. C 楼 1 层的邮局提供邮政服务。可在邮局发送传真,可用投币电话拨打长途电话。

V.12-55159 5

## 急救

40. F 楼 7 层的合办医务处的诊所提供医疗服务(分机号 22224,急诊分机号 22222)。开诊时间为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中午,下午 2 时至 4 时 30 分,星期四例外,为上午 8 时 30 分至中午,下午 2 时至 3 时。其他时间需要紧急救助的,请联系保安值班室工作人员(F0E21室,分机号 3903)。

## 银行

41. 奥地利银行(Bank Austria)设在 C 楼 1 层的分理处提供银行服务。营业时间 为星期一、二、三、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3 时,星期四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30 分。

### 餐饮服务

42. F楼首层设有食堂、餐厅和酒吧。餐厅营业时间为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30 分 (建议预定座位,分机号 4877)。食堂营业时间为上午 7 时 30 分至 10 时,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45 分。食堂咖啡区的营业时间为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30 分。M 楼咖啡区的营业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如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私人午餐会和招待会,可以与餐饮业务办公室(F184C室,分机号 4875)接洽。

#### 旅行服务

43. 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COE01 室)和嘉信力旅运公司(Carlson Wagonlit Travel)(F0E13 室)可以向与会者提供旅行、租车、观光和游览服务。营业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

#### 进入维也纳国际中心

44. 与会者如乘坐出租车前往维也纳国际中心,建议在 Wagramerstrasse 的侧道(Nebenfahrbahn)下车,在 1 号门报到登记,穿过纪念广场(Memorial Plaza)进入"A"楼,然后依循指示牌到达"M"楼。乘坐地铁(U1 线)的与会者应在"Kaisermühlen/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站下车,依循"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指示牌前行,在 1 号门报到登记,穿过 Memorial Plaza 进入"A"楼。

**6** V.12-55159